



税收征管 — 大数据和其他 科技手段

2017中国税务前瞻

kpmg.com/cn





本文聚焦于探讨中国税务机关对高科技手段的更多利用,对税务稽查对象的更精准筛选,以及与国外税务机关的更密切合作。

2016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第十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全球44个国家税务机关的代表参会,分享税收征管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作为东道主,国家税务总局向国际同僚们详细阐述了中国近年来在税收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国家税务总局确实有很多值得交流和分享的经验。

中国税收行政管理在许多方面正在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包括改进税收法规制定流程,加强国税和地税协作,以及改复杂的事前审批制为备案制,并配以随后的税务稽查。

税务机关对技术进行了大量投入,旨在提高税收确定性、提高税收机关资源的利用、提高税收遵从度。以金税三期和增值税发票管理平台为例,这些措施致力于实现实时的信息收集、交叉稽查和共享信息,使得2016年中国全行业的增值税改革得以顺利完成。促成纳税人网上办税的主要动力包括降低税务遵从成本和限制腐败机会,也包括为利用大数据分析筛选税务稽查对象和在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方面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统一报告标准(CRS)的框架下,随着中国更多地参与国际自动税收信息交换(AEOI),税务机关将在近期掌握更多数据。

本文将阐述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是如何巩固2015年开始实施的一系列税务征管改革成果的。另外,本文将介绍本次改革在2017年及以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对纳税人的启示。





► 在201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税务确定性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在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税收执法的一致性方面做出了努力。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还在延续这一趋势。国家税务总局越来越多地在税务机关的信息平台上公开执法案件,如微信公众平台。这有助于纳税人和税务咨询顾问了解税务机关关注的税务问题类型,了解税务机关如何将信息交互和大数据分析用于税务稽查选案。中国税务机关正在制定越来越详细的税务法规指引,对于新问题的反应也更加迅速。自2016年5月全行业的增值税改革以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了大量详细的指导法规,正是其反应方式和速度的体现。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间,陆续发布了33项与增值税改革相关的法规。

在提高税法解释和税收执法方式透明度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表现为近期中国法院对税法的具体解读案例做出了法庭庭审与判决。2015年12月15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的儿童投资主基金补缴税款案是中国首个将一般反税条款(GAAR)运用于非居民企业股权间接转让的案例。另一个关于中国企业跨境重组时是否适用于企业所得税特殊性重组的案例,是在2015年12月由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判决。

在跨境交易方面,将案件提交至司法机关的新趋势为提高税收确定性提供了可能性。这一方面可以通过法院对中国税收法律的解释实现,这正是从前缺乏的一环;另一方面,为纳税人提供除了与当地税务机关非正式的交涉之外,另一种解决个别案件争议的渠道。话虽如此,中国的许多地方税务机关出于丢失颜面的顾虑,仍然不倾向于通过法院开庭解决案件。因此,司法机关参与到中国税收的程度和步伐可能在全国各个地区有所不同。

在提高跨境交易的税收确定性方面,我们看到一种同样重要的新趋势,即某些税务机关对跨境交易安排给出税收裁定权(近年来,在境内交易方面,在国家税务总局的鼓励下,某些地方税务机关已经对境内交易给出税收裁定)。2015年11月江苏省某一市级国家税务局对某一案例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做出裁定。此案例中两个非居民控股企业的合并,实际涉及一家中国居民企业的股东变更。中国税务相关媒体广泛关注了这一裁定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和2015年废止了在实际操作中大部分需要税务机关事前审批的事项,包括申请享受税收优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资产处置损失的申报等常规。2016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11号发布,只保留了七种仍需事前审批的事项,这些事项只涉及若干行政许可问题,例如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或延期申报,但不涉及税额计算相关的税务事项。

因此,江苏省某一市级国家税务局在2015年11月作出的针对跨境交易的税收裁定案例是非常值得关注的。废止事前审批虽然可以同时节省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资源,但会降低纳税人的税务确定性。建立税收裁定制度,辅以提高税法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的措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当然,与此同时纳税人内部税务风险管理控制系统的改善也正在逐步推进,特别是对于业务量较大和较复杂的纳税人。预计于2017年出台的新税收征管法将包含税收裁定的具体条款,税收裁定据此会扩展至多领域。

同样与加强税收确定性直接相关的是,国家税务总局正在计划迅速积攒预约定价协议(APA)和相互协商程序(MAP)产生的资源,并在2016年10月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64号中发布了关于APA管理的新指引。这些行动将至少满足中国对BEPS项目第14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承诺的最低标准,APA和MAP都是其中的关键部分。正如在《中国的国际税收政策和执行对BEPS的响应以及其他全球税收举措》阐述的,国家税务总局认为这些计划对于加强有海外投资的中国跨国公司的税收确定性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税务机关鼓励此类企业与国家税务总局达成APA安排,并报告了许多国家税务总局介入中国跨国公司与海外税务机关税务争议的MAP案例。虽然在国家税务总局的计划产生效果之前,其资源仍有限,但显然在将APA用于寻求新的关联方交易类型或用于寻求新的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时,APA很可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可帮助国家税务总局扩展其在APA领域的经验和知识。

最实际及明智的方法,就是不要把适当的税务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当作是中国并购过程的阻碍,因为任何发现的税务问题可以作为强而有力的谈判工具来和卖方讨价还价(以下会进一步论述)。



▶ 利用税务数据精准筛查稽查对象和税务问题

重构中国税收管理的核心是建立确认筛查稽查对象和税务问题的有效方法。这些方法有助于更加有效地利用税务稽查资源,更精准地发现很可能导致税收流失的纳税人。这些方法与本文提及的其他措施(例如,废止事前审批制度、纳税人申报及发票认证的电子化等)一起,共同为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服务。

提高筛查稽查对象效率的方法包括以下方面:(1)在新的制度和执行方法下实施税务稽查;(2)大企业紧密合作,提升企业税务内部控制系统建设;(3)伴随着其他由数据支持的稽查方法,对纳税人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对于税务稽查,一个更有针对性同时又不是很激进的方法正在逐步部署。过去,地方税务稽查部门可以随意选择纳税人,并展开一种很有攻击性的稽查方式。现在政策法规部门正在协助制定一种全新的方式,由税收征收部门在征收阶段实施更多的管理。税收征收部门将基于税务风险评估结果,识别需要进一步澄清的特定纳税人,然后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提供更多资料。如果相关信息确认纳税人存在风险,则税务稽查部门将会介入。但是纳税人仍然感觉这种新推出的方法的应用次数少于之前常用的方式。

虽然稽查是稽查部门的工作,但稽查工作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发起的全国性检查部署的影响(例如:针对房地产行业、跨境支付的专项检查)。国家税务总局会提前进行广泛且深入的行业分析,税务稽查部门关注的是通过税务风险指标筛选出来的高风险企业。行业分析和风险分析的基础数据有多种来源,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以便更科学的选择稽查目标。一个更复杂、更谨慎,减少用随机选样方法选取没有特殊税务问题的纳税人概率的新方法将有利于降低税务争端及纠纷的可能。

与大企业更紧密合作也是国家税务总局新举措的关键点。2015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开展“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计划”(简称“千户计划”),列入“千户集团”清单的包括来自于多个行业的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这些大型企业可以优先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机关的服务。大企业通过此计划可以越过在日常纳税时打交道的基层税务机关,在省级税务机关或更高层面解决问题。这对在省级



税务机关完善服务机制提出新的要求,并且鼓励税务机关应大企业要求给出税收裁定,协助大企业提升税务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总的来说,这种方法致力于实现更有效的税务管理并减少税务纠纷。交换条件是千户计划范围中的企业不仅必须提供纳税申报表、财务数据,还需要提供电子会计账簿和凭证。这些信息将成为税务机关构建针对不同行业、利用风险指标进行风险分析的模型的关键。

“千户计划”是由国家税务总局在早些年发起、由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司精心策划的税收遵从协议 (TCA) 项目的延续和补充。“千户计划”致力于利用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TRM) 系统的内部控制,最大程度降低税务稽查的必要性。

更好的确定稽查目标最终是由数据分析决定的。汇集的数据流,包括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系统中记录的纳税人信息及过去的纳税申报信息、相关商业和交易信息,这些都可以用于对纳税人纳税风险的分级,这种评价体系被称作“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信息来源不仅包括税务机关内部信息,还包括外部信息,其中内部信息包括税务征管系统关于纳税评估、大企业的税务稽查、反避税、税务调查的结论和决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系统通过一系列国家税务局文件逐渐推广开来,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0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5号文,以及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求《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在西方国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意指集中稽查力度于高风险纳税人群体,而相应地降低对低风险纳税人的审查和稽查力度。对纳税人的信用评级从A级(风险最低)到D级(风险最高)进行排序,并由税务机关进行公示。税务监督机关负责税务信用评定,确定和发布纳税信用评定结果。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汇总公示纳税信用评定结果。

尤为重要的是,目前纳税信用等级与奖励待遇相关联。为了形成税务遵从激励机制,在2016年7月,29个中国监管部门签署合作协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发改财金[2016]1467号,提出了41条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简化A级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流程,企业通常只可以在税务机关领用一个月的发票使用量,但A类纳税人可单次领取三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给A级纳税人设置“绿色通道”服务(比如在在税务服务大厅的特殊服务窗口)；
- 优先处理A级纳税人增值税出口退税；
- A级纳税人无需在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发票认证,只需在网上登录并查询增值税发票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是否一致；
- 优先为A级纳税人办理海关进出口清关程序；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指引,银行向企业提供融资时考虑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税总函[2015]208号将该项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然后将推行至全国；
- 发改委和商务部加快批准A级纳税人工程项目、公司设立、并购交易等。
- 如下针对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激励机制已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并将扩大到全国范围：
- 在上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A级纳税人软件出口企业,可以按季申报增值税,而无需按月申报；
- 自由贸易试验区相继推出政策,专门人员帮助具有健全的税务风险管理系统的A级纳税人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显而易见,这些创新的税收服务措施需要如下方面的支持:(1)税务机关之间及其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2)广泛的信息来源,(3)高端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系统。中国在这三个方面的最新进展,将在以下三个部分展开。



► 税务执法新时代 税收制度新安排

作为2016年中国税制改革的核心举措,《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于2015年12月24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印发。紧接着一系列旨在促进中国各级国税、地税结构化合作迈上新台阶的通知在年内对外公布。在2016年5月在北京举行的OECD税收征管论坛上,国家税务总局向各成员国税务机关代表特别强调了中国税制改革纲要中的这一举措。

为实现国税、地税之间更系统地分配任务,并推进二者在税务管理方面的合作,采取的措施包括:

- 2016年7月印发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版)》为国地税合作提供了一些关键对策,其中包括可以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以避免纳税人在不同地点之间往返,以及建设国税、地税统一的移动互联办税服务应用系统;
- 在国税、地税间推行统一的税收优惠备案标准;
- 国税、地税将联合制定重点纳税人名录,并明确要求对名录中高风险纳税人继续跟踪,如税收优惠、亏损和重组等方面可能产生的风险;国税、地税联合制定稽查指引,确保实现有效的信息共享并共同规划、执行税务稽查,以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工作。

关于最后一点,在2016年5月发布的税总发[2016]71号文中,国家税务总局对如何利用信息库选择税务稽查案源提供了指引。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以供稽查局使用。并且,该文件也制定了识别案源、结果使用办法。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给省级税务机关用于制定重点税务稽查目标名录的指南。名录的制定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税务信用评定系统的数据、从其他政府部分获取的企业在其他方面不合规的信息(如社会保障金等),以及主管国税和地税联合制定的高风险纳税人名录。税务稽查名录中的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根据其所在的税收管辖地进行整理,因此该名单可以用于各地税务机关形成最终的重点稽查目标名录。对重点稽查目标将进行滚动式检查,每个企业每五年至少将被稽查一



次。对于名录中的非重点企业,将根据税总发[2016]73号和税总发[2016]74号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3%。

随着国税和地税以更加协调、有效的方式合作,今后需要逐渐明确国税和地税共同征管的框架,并且需要及时安排更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收入的分配方案。

以2016年5月的“营改增”为例,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了地税代国税接受增值税申报、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几种情形。“营改增”前营业税由地税征管,营业税构成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收入,但是在增值税改革中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尽管增值税由国税征管,绝大部分增值税产生的财政收入归于中央政府(历史分配比例为中央政府75%,地方政府25%),但鉴于地税对改征增值税的项目过往营业税的征管经验,仍授予其一定的征收职责。作为一种过渡安排,为了弥补地方政府营业税收入的损失,分配至地方政府的增值税将增长至50%,在大约2018年或2019年将落实到位更彻底的解决办法,以替代过渡方案。

现有国税和地税在税务征管和税收信息方面的信息共享机制正处于转型时期,一套更加系统的机制将在适时出台。国家税务总局计划在2020年基本实现中国税收征管现代化。这包括推动现有的税收法规立法进程,和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改进服务。

促进国税、地税和其他政府机关紧密合作的关键举措是“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率先在2015年进行了“三证合一”的改革。这些加上正在推行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统一,将最终实现“五证合一”。并且,企业现在可以取得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取代以往由不同部门办理的不同的身份号码,这就是所谓的“一证一码”商业登记制度。值得关注的是,这意味着新设立的企业不再需要单独进行纳税人身份登记,而是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时即可获得纳税人身份。

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使得海量税务数据得以被收集、汇总、分析并有效使用。



► 税务信息即时可用

中国新的税收征管方式变化表现为有效利用海量的税务数据。国家税务总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收集税务大数据。这些措施包括：第一，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实现数字化对接，收集税务数据用于大数据存储和分析。第二，从全国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收集全国数据；第三，国际信息互换。

在中国政府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指引下，中国税务机关正逐步通过互联网和数字化形式，为纳税人网上办税提供便利（例如纳税申报，电子发票管理，税务咨询等）。这一点是国家税务总局在第十届OECD税收征管论坛上向与会者展示的重点。关键的措施包括：

- **网上办税**：按照中国典型的“试点城市”税务改革方式，向线上税务管理的过渡率先在特定的城市和地区开始。例如，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在2016年开始试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无纸化管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2016]13号公告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在线上提出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文件，纳税人仅留存文件备查。如上所述，在国务院深化国地税税收征管改革过程中，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做出了不懈努力，为税务登记、发票处理、税务申报、税收缴款和其他功能提供了综合性的线上和移动平台，实现国地税联合办税；
- **无纸化税务管理**：如前所述，与网上办税相关的电子化管理，尽可能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一个全国范围的从纸质版向电子版增值税发票的过渡由2015年11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2015]84号公告发起，在2016年全面铺开。税务机关甚至要求只能开具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禁止开具纸质版发票，例如北京市国家税务局2016年第16号公告中对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要求。数字化海关报关单也在同步推行，海关总署 商务部[2016]5号公告的发布将无纸化报关自2016年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实际上海关确实是走在中国数字化转型的前沿，海关总署[2016]16号公告开放了海关预录入系统客户端软件及业务数据交互接口；
- **网上预审查**：在2015年大规模取消事前审批程序后，一些预受理和预审查程序仍在一定程度上被税务机关保留，被转移到网上平台处理；按照税总发[2015]142号的要求，所有需要预受理和预审查的事项均在网上平台办理；



- 量身定制的线上和移动税务信息服务：税务机关加大对纳税人使用的网上、手机（例如微信）和电话信息设施的投入，从而纳税人获取税务机关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加便利，税务机关也有针对性地为“一带一路”的“走出去”企业提供线上及移动信息服务。

这些发展措施不仅体现了效率优势，降低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面对面接触可能产生的腐败机会，而且以电子格式记录的数字信息为税务机关数据分析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另外，以这种形式收到的数据可以同其他来源的数据汇集在一起。在如下方面，中国正在更加有效地在全国范围收集数据，而且现有的纳税申报要求正在越来越细化：

- 政府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上文提及的“五证合一”政策强化了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许多其他措施也一同将从海关、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局、社保局及其他机构收集的信息与税务信息和数据结合在一起；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为数据收集提供了基础，例如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以及专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来促进信息的电子化传输；
- 更详细的申报要求：申报信息在很多方面更加深入：
 - ▶ 纳税人自行申报备案（例如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的信息更为详细，作为2015年中国税务征管从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举措；
 - ▶ 国家税务总局[2016]42号公告完善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管理，通过扩大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范围，彻底地改进同期资料的要求，包括新增要求填报的国别报告；本地文档需要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价值链分析，并且需要在对外支付、股权转让、对外投资方面披露更多明细，这一点也在关联方交易申报当中得到反映；
 - ▶ 国家税务总局[2014]38号公告加强了对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的要管理。

随着网上办税的全面推广，所有数据最终将由纳税人在网上或以数字化形式提供；

- 中国税务机关也正在从根本上加强从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收集的能力；最初审阅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稽查程序，



现在这已不断发展成为税务稽查工作流程的标准组成部分,恰似纳税人“自查”一样作为一种标准程序;

- 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税务数据:如果新的税收征管法自2017年开始颁布,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平台将成为税务机关收集信息的重要来源;金融机构应在纳税人银行账户中记录纳税人识别号,当业务相关的支付金额超过某一临界值时,支付的具体信息和收款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将必须提供给税务机关。
- 在各种类型的交易中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的义务将使税务机关更好地交叉比对交易信息。根据税收征管法,电子商务平台也应当提供网上商贸交易的信息。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关税[2016]18号,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业直接与海关联网,提供B2C的进口货物信息,这已产生显著增加跨境电子商务信息量的效果。

最后,除了能够更好捕捉纳税人数据的网上申报和数字化的发展、更详细的申报要求的制定和国内数据库新机制的构建之外,在交换跨境税收信息的方面,中国也在不断提升:

- 与十个主要纳税“避税港”国家签署税收协议和税收信息互换协议;
- 与美国签订《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相关的政府间信息自动交互协议;
- 中国通过签订多边协议,响应OECD统一报告标准系统下的自动信息交换。为满足报告标准系统的要求,中国也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于2016年10月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其中主要内容为金融机构向税务机关报告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具体要求,和金融机构对2017年年底前存量账户依次完成尽职调查的具体细节和时间表;
- 从2018年开始根据国别报告多边协定开展的国别报告信息交换;
- 通过OECD税收征管论坛和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JITSC)举办的激进税务筹划情报交换;

国家税务总局努力向纳税人展示其正在积极运用新资源、新方式进行税收征管。其微信平台报道了多起税务稽查案例,提及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识别有风险的纳税人,也有提及如何通过向外国税务机关申请情报交换进行执法。



► 投资基础设施系统 提升税务管理水平

为了促进以数据为主导的税收执法方式,中国税务机关正在持续推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推广。中国对可以存储和处理大量税务数据的加强版数据库加大投入。未来随着数据量的迅猛增加,数据库的成熟程度和储存能力对于未来的中国税务机关将变得非常重要。特别是随着新的税收征管法和统一报告标准不断更新发展,税务机关需要更强大的数据存储能力以支持每年数以亿计的交易。正如上文提及,向网上申报的过渡和电子税务文件的使用促进税务信息向大数据分析发展。处理其他高科技渠道产生的数据流也需要该数据库的支持,例如“网络爬虫”技术可以用来在网络上收集境外间接股权转让的涉税公开信息。

被称为“金税三期”的全新国家税务信息系统在这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它可以实现全国税务数据的全面统一和集中。在2016年底此项目将在全国全面实行。与“金税三期”同步推行的还有其他信息系统,例如同样在2016年推出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用来实现每张增值税发票的实时查验。“金税三期”是建立在早先取得成功信息系统基础上,包括核心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CTAIS)和20世纪90年代后期21世纪初期推出的“金税二期”项目,其中CTAIS实现了在存储、交换和分析等方面将税务数据在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进行整合,“金税二期”则初步实现了国内增值税管理的标准化。

“金税三期”的目标是在信息技术支持的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统一的税务管理、高效的税务数据处理。有鉴于此,它不仅要改革税务机关的操作系统,还要据此改进纳税人的税收遵从程序。一旦该项目完成,改进的系统和优化的纳税程序将帮助税务机关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金税三期”也可以自动检测出之前被忽视的税务风险,纳税人有可能被处以罚款,并影响对纳税人的信用评定。

这些系统都是在2016年5月北京举行的OECD税收征管论坛中,国家税务总局展现给全球各成员国家税务机关代表的亮点。



►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税务管理程序和系统的升级,最近中国正在运用已经取得的成果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税收能力建设”,这是在2016年5月北京举行的OECD税收征管论坛上的亮点之一。该会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1)由G20授权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联合国(UN)和世界银行组织等组织联合研究为发展中国家税务管理的技术协助提供详细指导方案;(2)建设知识分享平台;(3)建立“税收能力建设网络”以协调来自于国际机构及国家政府对发展中国家的帮助。中国税收能力建设行动与全球行动一起,通过多种渠道共同协助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建设。

中国已经完成了12项与发展中国家的双多边合作项目,典型的是“一带一路”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在纳税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税务培训课程、专家支持、经验分享和技术帮助。2015年,举办了以“税收征管和纳税人服务”为主题的研讨会,与会人员包括来自非洲、亚洲以及美洲国家的18个国家的82个税务官员,此次研讨会促进了中国与18个与会国家的进一步合作。此外,2015年中国向埃塞俄比亚派出代表团,帮助埃塞俄比亚建设税务管理和商务环境。2016年3月,中国宣布与OECD签署税收多边主管当局协议,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税务相关的培训。

放眼未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将构成中国对外投资政策的关键因素。中国为“一带一路”的国家直接提供帮助,比如中国正在帮助中资企业走出去目的国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中国同这些发展中国家在税收征管方面越来越密切的互动,以及中国与OECD等国际税务组织的大力合作可能会提升中国在制定国际税务政策方面的影响力。综上所述,中国税务管理的发展不仅仅对中国纳税人有深刻的影响,同样在世界领域内具有深远意义。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副主席,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2
E: khoonming.ho@kpmg.com

**张豪**

税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9
E: tracy.h.zhang@kpmg.com

华北区

**张豪**

税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9
E: tracy.h.zhang@kpmg.com

华中区

**谢忆璐**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2
E: grace.xie@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999
E: lilly.li@kpmg.com



作者

张豪

T: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凌先篷

T: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杨嘉燕

T: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董霁

T: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中国内地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875 2555
传真：+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888
传真：+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83 6318
传真：+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163 0163
传真：+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33 1000
传真：+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3813 8000
传真：+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2803 8000
传真：+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86 (25) 8691 2888
传真：+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907 1688
传真：+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86 (24) 3128 3888
传真：+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47 1000
传真：+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2329 6238
传真：+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50 888
传真：+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853 2878 1092
传真：+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